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协议

**捐赠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赠方：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发挥社会捐赠在学校建设中的作用和确保捐赠资金用于甲方指定项目的投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捐赠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捐赠（物品型号、单价、数量等），用于支持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项目/活动名称），折合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捐赠物品将于 年 月 日 前送达 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333号/长宁区仙霞路350号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请根据实际接收捐赠物品的校区选填）。

二、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该捐赠行为恪守自愿无偿的原则，无任何商业目的。甲方应及时提供所捐赠财产的有效价格证明（如发票、报关单等）。甲方所捐赠财产系其有处分权的合法财产，并保证无权利瑕疵。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捐赠财产纠纷，由甲方负责。

2、乙方收到甲方捐赠物品后，及时向甲方出具上海市财政局统一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及捐赠证书，乙方承诺 受赠物品全部用于支持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项目/活动名称（请根据实际捐赠用途修改）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签订有关变更使用协议。

三、捐赠终止的条件

1、受赠人在基金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背甲方捐赠目的和基金设立初衷的；

2、受赠人严重违反基金会基金管理办法的。

四、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本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五、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解决。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本捐赠为公益行为，除非出现法定事由及本协议约定事由，捐赠不能撤销或者终止。

七、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